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何源琿

電話：037-559581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068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D1023202(107D040818_107D2018629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（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），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，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自107年5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- 四、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、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及行政院（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

2018-04-17
08:01:32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25

線